

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校企联合培养专项-定向资助) 申报立项工作 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特别是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任务，加快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新时代卓越工程师培养，推动教育、科技、人才统筹一体发展，现开展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校企联合培养专项-定向资助)申报立项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教育教学过程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通过课程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校企协同育人等，涵育学生家国情怀，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支撑培养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队伍。同时，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机制，挖掘各学科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上的先进做法及特色做法，通过典型引路，推动工程教育变革，加快形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新样板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培养造就一大批哈工大特色鲜明

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

二、选题要求

1.项目选题应聚焦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特别是卓越工程师教育内涵发展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动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高质量完成、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卓越工程师人才为出发点，以打造培育一支能够服务重点领域“卡脖子”问题解决的战略科技生力军为人才培养标准。选题应聚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1）如何培养崇高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领导力、工程伦理等素质；（2）如何筑牢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3）如何练就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解决能力和工程技术创新能力。

2.项目要瞄准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模式变革，关注交叉学科和校企深度融合等培养中的难点，积极探索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重构路径，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研究与实践。

3.项目名称自拟，要求题目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申报要求

1.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为 **2022 级、2023 级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的全日制工程博士指导教师**，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

2.为确保研究质量，项目主持人限报 1 项，项目参与者限报 2 项，项目参与者原则上应包括企业合作导师，且必须实际参与项目开展。

四、结题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为2年。项目实施1年后，学校组织中期检查，审查项目研究进度等相关情况（重点考察校企联合培养的先进做法及特色做法）；项目实施2年后，学校组织结题验收，审查项目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效果（重点考察校企联合培养成效）。

2.如期获得申报书中预期研究成果。

3.刊发的论文，须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

4.须在相关期刊或教学研讨会议上发表（含录用）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卓越工程师培养相关的教改论文至少1篇，或提供具有可推广性的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卓越工程师培养典型案例2个以上。

5.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

6.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8000字，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理论成果及实践措施、推广应用及影响、研究建议等。

五、申报材料要求

1.《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校企联合培养专项-定向资助）立项申报书》（附件1）PDF电子版

2.《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校企联合培养专项-定向资助）立项推荐汇总表》（附件2）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PDF版

3.《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校企联合培养专项-定向资助）立项申报学院推荐审查意见表》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

六、其它说明

1.本项目面向 2022 级、2023 级国家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的全日制工程博士指导教师定向资助，**资助额度 3 万元/项**。其中，立项后每个项目拨付经费 2 万元，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 1 万元。

2.对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以及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项目，将记录在册，影响后续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教学类项目，并追回已经拨付的资助经费。

七、材料报送时间截点

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后，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前，将电子版统一报送至 jianghuanan@hit.edu.cn，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校企联合培养专项-定向资助）立项申报书
- 2.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校企联合培养专项-定向资助）立项推荐汇总表
- 3.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校企联合培养专项-定向资助）立项申报学院推荐审查意见表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10 月 7 日